

附件

2027 年自治区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专项— 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引导农牧民增强“五个认同”，树立科技兴农理念，积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品牌”引领作用，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紧扣“科技赋能产业、人才下沉一线、成果服务基层”工作思路，推动科技特派员在“点对点精准技术服务”与“全产业链系统赋能”上同时发力，构建“需求牵引—团队攻关—场景验证—全域推广”科技服务新范式，以科技服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力服务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总目标。现启动 2027 年度自治区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专项—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方向

锚定全国优质农牧产品重要供给基地战略定位，以提升优质农产品生产供给能力和质量效益为核心目标，实施常态化科技特派员精准帮扶。聚焦粮食和食品加工、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畜产品及优质果蔬提质增效等产业集群的现代种养与精深加工需求，加快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高效节水施肥及农（兽）药

减施等农业现代化赋能，推进绿色高效养殖、面源污染防控、病虫害绿色防治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以建立可持续生产模式，强化耐盐耐旱抗逆品种引育、盐碱地改良及防灾减灾等基础保障领域的技术供给。突出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创新服务、成果转化、先进技术推广三大核心功能，以科技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动先进适用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业赋能”全链发展路径。通过田间课堂、手把手实训等方式，推动农牧民种养技能职业化提升与转移就业，完善联农带农长效收益机制，实现惠及于民、见效于产，扎实推动科技特派员把论文写在广袤基层牧野，让技术生命力在乡村沃土扎根生长。

二、支持类型

项目支持类型分为重点、服务及其他三类。

（一）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包括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项目以及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项目。

1.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项目

支持内容：深化“一县一产业一服务团”建设模式，精准赋能全产业链。深入摸排县域产业短板，系统诊断技术卡点与瓶颈，引进示范优良品种、绿色技术、种养新模式及智能装备，加快科技成果熟化转化。聚焦产业链上下游薄弱环节，联合涉农经营主体，实行组团式结对帮扶，围绕绿色种养、品质管控、农产品加

工、品牌培育、市场对接等环节，提供全周期、定制化技术服务，壮大产业发展载体。面向新型职业农民、返乡创业人员、合作社骨干、乡土人才等群体，分层分类开展田间教学、实操实训、专题培训，依托“传帮带”机制，培育一批留得住、懂技术、善经营的本土乡村科技人才。推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构建科技支撑、利益联结、长效运维的服务机制，持续带动农牧民稳定增收，推动县域产业提质增效。

指标内容：年度现场技术指导不少于 40 次、累计服务天数不低于 120 天；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不少于 3 个，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或新品种不少于 2 项；技术转化应用覆盖率不低于县域该产业种植/养殖面积的（10%-15%）；年度带动农户（经营主体）不少于 50 户，户均增收不少于 1000 元/年；开展农民培训不少于 6 场次，年度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经营主体年度总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 5%；鼓励制定技术规程、申请知识产权、打造区域农产品品牌，强化科技引领与示范辐射作用。

2.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项目

支持内容：立足县域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充分激活现有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的阵地功能，将其打造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的“中转站”和“放大器”。持续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及农业龙头企业，引进一批熟化度高、适配性强的优质科技成果，在站内开展技术集成、参数优化和模式组装，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整套技术方案。通过核心基地做给农民看、示范片区带着农民干、推广

区域帮着农民赚，构建“站带片、片连面”的梯度辐射格局，推动农业生产向集约节约、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可持续方向转型。以实实在在的增产增收，吸引更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主动跟进、积极参与，激发广大农户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的内生动力。

指标内容：累计引进示范推广农业科技创新成果 4-6 项，形成成熟推广技术方案不少于 3 套；种植业建立核心示范基地面积不低于 100 亩，推广面积不低于 500 亩（畜牧业建立核心示范基地饲养量不低于 1000 个羊单位，推广饲养量不低于 5000 个羊单位）；年度现场技术指导不少于 35 次、累计服务天数不低于 280 天；年度组织技术推广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累计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带动农户不少于 50 户，户均增收不少于 1000 元/年；鼓励采用多种模式打造区域农产品品牌，强化科技引领与示范辐射作用。

3.经费支持

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

（二）服务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科技特派员围绕基层一线农业生产、民生改善，紧密结合当地特色优势资源，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引进和技术推广。运用“互联网+”现代技术，提升农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农作物产量、品质与市场美誉度。依托特色农产品销售网络平台，发展农村电商、休闲观光农业等。宣传科学种养殖及加工知识，开展庭院经济、电商营销、订单直销等

多样化经营理念培训指导，提升农民自身发展能力，助力高素质职业农民培养。

指标内容：开展技术培训不少于 10 场次，培训农牧民不少于 300 人次。组织技术服务活动不少于 5 次，解决农牧民实际问题不少于 2 个。

经费支持：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三）其他项目

支持内容：结合各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开展科技特派员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内容包含专业性高、针对性强、需求迫切的生产技术、创业技能以及发展思路等。支持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部门举办科技特派员成果专题展览、交易洽谈和观摩推介活动，切实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支持官方媒介开设科技特派员专栏，宣传全区范围内的创新创业典型事迹。

指标内容：1.培训项目：开展科技特派员专题培训不少于 3 次，培训人次不少于 300 人次，宣传科技特派员典型事迹不少于 2 次。2.成果路演项目：组织科技成果路演活动不少于 2 场，展示科技成果不少于 60 项，社会宣传不少于 2 次。

经费支持：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 40 万元。

三、支持方式

（一）重点项目

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其他事业单位以及机构承担的项目以事前立项事前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对企业承担的项目在验收通过后,以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二) 服务及其他项目

全部以事前立项事前补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四、申报条件

(一)所有项目申报主体须已在新疆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或各地州市科技局登记备案。

(二)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应吸纳全产业链各环节、各领域专家参与,与受援县有良好合作基础、达成服务意向的团队优先。原则上由高校、科研院所、农技推广中心、农业企业以及合作社等单位牵头组建,确保服务团组建贴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服务团实行团长负责制,名称一般以“县(市、区)名称+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命名。

(三)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应达到“六有”基础配置要求,即有场地、有团队(不少于 10 人)、有制度、有组织、有服务、有特色。原则上由高校、科研院所、地州市农业推广部门牵头组建,名称一般以“县(市、区)名称+产业+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命名。

(四)每个县可分别申报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项目各 1 项,已立项支持的项目须验收通过后再行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由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事业单位等牵头申报的项目，其负责人职称须达到副高级及以上。服务项目负责人职称不作要求。

（二）项目考核指标须全覆盖，其他任务指标设置合理、可量化，包含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标准等技术指标，新增产能、收入、利润等经济效益指标，以及培养乡土人才、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品牌等社会效益指标。

（三）重点项目牵头单位须与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签订合作协议（需作为附件提交），约定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完成时限以及责任义务。

（四）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南疆发展的工作部署要求，对南疆四地州和其他地区的原脱贫县成果转化效果好、带动能力强、服务范围广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引导各地州市对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服务项目开展联动支持，安排专项经费，扩大科技特派员支持及覆盖范围。

（五）项目申报企业自筹经费与财政拨款比例不低于 1:1。

（六）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 年。

六、申报方式

（一）重点及其他项目通过“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kjt.xinjiang.gov.cn）进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须提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诚信承诺书》，企业申报须提交《自筹经费承诺函》，推荐单位须出具《推荐函》。

(二) 服务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线下申报。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完成项目初审后推荐至地(州、市)科技局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由地(州、市)科技局汇总上报至科技厅(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备案人数的10%)。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七、联系方式

(一) 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陶柳婷

联系电话:0991-3822204

(二) 自治区科技人才开发中心

联系人:苏尔旦

联系电话:0991-3822538